

最新工程纠纷案例分析题及答案 借贷合同纠纷案例分析(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程纠纷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一

辩状是被告(人)、被反诉人、被上诉人、被申请人针对起诉状、反诉状、上诉状、再审申请(诉)书的内容，在法定期限内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回答和辩驳的文书，是诉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文种之一。

借贷合同纠纷答辩状【1】

答辩人：彭子富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8年06月出生

地址□xxx电话□xxx

被答辩人：周言稳

性别：男

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67年06月出生住址□xxx

答辩请求：

答辩人彭子富因被答辩人周言稳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贵院受理，答辩人现就被答辩人诉请发表如下答辩意见：

一、驳回原告周言稳诉请偿还从xx年6月24日至xx年9月2日之间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即借条上对利息没有约定的，出借人若主张该借款期间的利息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不支持。

前述借款；但是，在二者借款的合同中并未约定答辩人原该向被答辩人支付利息，有鉴于此，根据《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答辩人在xx年6月24日至xx年9月2日之间，不负有向被答辩人支付利息的义务，此其一；其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规定：“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款，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据此可见，在本案中，在xx年9月2日即借款逾期后，出借人周言稳才有权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后的利息，且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来计算。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求于法无据，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秉公处理，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xx年x月x日

附：本答辩状副本1份

借贷合同纠纷答辩状【2】

答辩人： 陈某，男，19年月日生，汉族，住省县镇号。

被答辩人： 王某，女，19年月日生，汉族，住省县号。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所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答辩如下：

被答辩人所称答辩人因家庭生活用钱向被答辩人借款人民币三万元这一说法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

事实是被答辩人向答辩人支付工资款，且被答辩人至今尚欠答辩人工资款人民币四万元。

xx年4月，答辩人经李某介绍，承包由被答辩人王某等3人(以下简称工程甲方)转承包的位于的部分工程，具体负责4号楼的土工工程施工。

工程甲方承诺于工程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答辩人支付全部工程款七万元。

工程于xx年5月20日完工后，工程甲方仅支付工资款三万元，尚欠答辩人四万元工资款未支付。

此后答辩人多次催促被答辩人等工程甲方对工程予以结算，以便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甲方始终不予理睬。

xx年8月30日，答辩人找到工程甲方三人，再次要求对工程给予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

工程甲方称，如答辩人要取得剩余工程款，必须签订相应协议，要求答辩人承担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及业主托款或扣除工程款的全部责任。

在工程甲方三人的胁迫下，答辩人迫于无奈，与工程甲方签订了显失公平的协议书。

此后，被答辩人王某手写借条，要求答辩人将其从被答辩人处已领取的三万元工资款描述为欠款，并要求答辩人签字，口头称工资款正式结算要等验收后。

综上，被答辩人在诉讼中所称借款根本不存在，三万元应当为被答辩人向答辩人支付的工资款。

现被答辩人恶意歪曲事实，利用答辩人急于取回剩余工资款的急迫心情，胁迫答辩人签下显示公平的协议书及颠倒黑白的借据。

对于答辩人这一极不诚信的行为，请法官予以明察。

恳请法院驳回被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市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年月日

附：证据材料份。

借贷合同纠纷答辩状【3】

答辩人(被告)：翟烈高，男，196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17号宿舍。

委托代理人：吴昕蔚，广西广来律师事务所律师被答辩人(原告)：伍某某，男。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伍某某诉答辩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被答辩人诉称答辩人向其借款30万元一事纯属虚构，理由如下：

一、答辩人认为，本案并非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而是案情复杂、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且对责任的承担问题存在重大争议的民事纠纷。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并非朋友关系，该笔汇款亦非简单的民间借贷关系，双方其实是间接通过翟可琼而进行的工程合作关系，在该笔款项汇入前双方互不相识，被答辩人汇入答辩人帐号的30万元并非借款，而是翟可琼与被答辩人共同付给答辩人先期垫付的工程前期投入的费用(包括工程投标费用)及二人自愿付给答辩人的工程可预期的利润。

被答辩人违反诚信原则，违背客观事实，企图通过汇款单再捞一笔不义之财。

另，在没有能提供充分证实借贷关系的借条或欠条的情况下，仅凭一份银行汇款单就认定是原告借钱给被告是远远不够的，相反，被告也可以说是原告之前借被告的钱，而汇款给被告是还钱给被告。

所以，对于双方有争议的借贷纠纷，光凭一份汇款单还不能

证明是借贷关系，还要结合其他证据(例如证人证言、录音材料等)形成一个完整证据链才能充分证实。

二、本案客观事实如下：

答辩人以所在的公司——广西南宁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发包单位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取得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主厂房工程”（下简称热电厂工程）的建设项目承包权。

由于答辩人工程繁多忙不过来，便找到翟可琼合作，把此建设项目转给翟可琼来负责施工。

翟可琼又找到答辩人根本不认识的被答辩人一起合作共同施工。

由于答辩人在热电厂工程的投标工作中付出了巨大努力，并在参加热电厂工程的投标工作中支出了十几万元的投标费用。

答辩人的翟可琼在接手这项工程后便答应给付答辩人先垫付的‘投标费用，考虑到承建该工程有利可赚，翟可琼并答应提前给付答辩人一部分工程利润，这两项合计总共为343380元。

由于当时翟可琼找到被答辩人合作并把答辩人的帐户提供给了被答辩人，于是，这笔钱便由被答辩人汇入到答辩人的帐户中。

事实上，答辩人与被答辩人从未认识也从未有过任何的业务往来或经济往来。

工程纠纷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二

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的兴起，邮政服务成为了商家和消费者之间必不可缺的环节。然而，邮政纠纷也随之而来。作为

一个现实生活中的邮政服务用户，我们要正视这些案例，总结经验教训，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接下来的文章中，我将通过分析邮政纠纷案例中的共性与特殊性，从法律、市场、信任等多个维度深入探讨，希望能够引起大家的关注。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邮政纠纷案例中的共同点。首先，商品发货与物流配送环节可能出现差错。毕竟，人们参与邮政服务的目的是为了将商品送到自己手中，而发货与物流配送是实现这个目的的关键环节。因此，如果在这个环节出现问题，就容易引发邮政纠纷。其次，信息的透明度不够。在互联网时代，人们对信息的敏感度越来越高，特别是在购物环节中。如果因为某种原因造成信息的不透明，顾客可能会感到隐忧，从而产生矛盾冲突。另外，为了降低成本，一些商家可能会选择与不可靠的快递公司合作，以至于造成邮政纠纷。最后，邮政服务行业监管不到位。虽然有监管法规但执行力度不够，导致违规行为时有发生，给市场秩序带来混乱。

其次，我认为这些邮政纠纷案例中还有一些特殊性。首先，有些案例中存在一定的信息不对等。例如，在一些透明度不高的渠道上购买商品，顾客存在信息不完全的风险。然而，市场上一些商家为了吸引更多用户，常常故意隐瞒一些重要信息，导致顾客在邮政纠纷中处于明显不利地位。其次，市场上存在一些不守信用的商家。他们为了一己之利，甚至故意出售次品或者延迟发货，导致用户的购物体验大打折扣。最后，一些不法分子也利用邮政纠纷开展诈骗活动，给用户带来直接经济损失。

面对这些共性和特殊性，我觉得我们应该采取一些措施来预防和解决邮政纠纷。首先，加强邮政服务监管，提高违规成本。通过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规商家和不守信用的快递公司，形成较为严格的邮政服务行业准入机制，提高市场信誉度。其次，加强顾客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合理维权，通

过相关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至于邮政服务需求方，顾客应该主动了解市场信息，选择信誉度高的商家，沟通好商品的发货与物流配送时间。此外，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商家应该在商品发布的过程中明确告知顾客商品的全部信息，避免信息不对等。此外，建议建立完善的互联网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通过类似第三方中介的方式来解决邮政纠纷争议。

总结一下，邮政纠纷案例不仅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还会对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产生直接冲击。只有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才能够有效地预防和解决这些纠纷，确保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都需要发挥各自的角色和责任，形成合力，最终实现市场的良性发展和消费者的最大利益保护。

工程纠纷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三

彭某某系某企业单位职工，因年满60岁，于月30日经批准办理退休手续。因其所在单位暂无人接替彭某某的工作，单位将彭某某聘用回去担任原工作。起初单位代彭某某领回的退休金发给彭某某，聘回的待遇照本单位在职同等职工工资发给。

2001年元月20日，彭某某与单位签订了《暂时留用彭某某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此协议第二条规定：“乙方留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与在职职工一样享受。”全文未涉及彭某某的养老金问题。签约后，单位按《协议》第二条规定办理。每月发给彭某某工资500余元后增至600余元，另发奖金100元。彭某某的退休养老金单位支配，未发给彭某某。单位口头对彭某某说：“单位困难，不再聘用彭某某时返还彭某某。”6月30日终止《协议》时，彭某某要求单位返还养老金。单位拒绝。并称：发给彭某某聘用期间的每月工资已包括了养老金。彭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单位返还32个月的养老金16568元。

工程纠纷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四

2009年3月，原、被告经征婚相识，同年6月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因二人均是再婚，原告婚前已有一女。婚后，双方于2013年7月6日生育一女姜某某。后来，原、被告因性格及生活习惯有差异，导致双方常因此发生口角，原告认为自己身心受到伤害，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另，原告婚前已有一女汤某某，由原告抚养。

再查明，原、被告于婚前购买商品房一套，婚后，被告单位给其分配集资住房一套。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结婚已达5年，且婚后于2013年生有一女，女儿在原告诉讼离婚时尚不满一周岁，双方结婚已达5年之久，有足够时间相互了解，双方具有感情基础，虽然在本院诉讼过程中，被告一度同意离婚，但本院认为，离婚的前提是感情破裂，双方在女儿出生后发生矛盾较多实际上是双方沟通较少，影响双方感情，原、被告双方均为有知识、有文化、有正当职业的国家工作人员，且双方均无不良恶习，只要双方互谅互让，多换位思考，多沟通交流，双方的矛盾是可以消除的，双方感情尚未彻底破裂。加之，双方婚生女姜某某在原告起诉离婚时尚不满一周岁，故本院对原告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汤某的诉讼请求。

司法实践中，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为利于改善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促进家庭的和睦，社会的稳定，对一些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或者一方没有证据证实夫妻感情确已达到破裂程度的案件，法院会作出不准许离婚的判决，以期双方当事人审慎对待婚姻家庭问题，能够重新和好。在上述情形下，一部分离婚案件当事人能够彼此改正缺点，加强交流和沟通，增加

夫妻感情密切程度，和好如初。

婚姻最本质的因素和基础应是夫妻间的感情，夫妻共同生活是基于感情的'必然要求，这也是婚姻关系的重要内容。在本案中，虽原告提出双方常发生口角，但双方并未提供证据证实夫妻感情确已达到破裂程度，只要双方互谅互让，多换位思考，多沟通交流，双方的矛盾是可以消除的，双方感情尚未彻底破裂。加之，双方婚生女姜某某在原告起诉离婚时尚不满一周岁，原、被告双方的离婚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有可能对其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故本院对原告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工程纠纷案例分析题及答案篇五

2001年12月，村民李某与当时的村委会签订了一份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村委会将村属的15亩承包地承包给李某经营，承包期限为30年。合同签订后，李某对所承包的土地进行了重新规范和整理，并在投资近3000元的承包土地上新打了一眼深井。2002年10月，李某所在的村委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后的村委会以原村委会与李某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没有召开村民大会，违反民主议定原则为由，将李某所承包的土地强行收回。李某将村委会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合同有效，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确认合同无效，要求赔偿2万元经济损失。